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陈新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陈新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因身体原因，陈新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陈新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陈新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赵富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富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赵富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赵富明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我们认为，赵富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

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人选表示同意。

三、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赵富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赵富明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赵富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提同意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